#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阳江市金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委 托 人：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甲方）

受 托 人：阳江市金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吴川市

甲方因调整吴川市物业服务费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被选取的12家物业企业2023-2024年的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成本进行成本监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监审内容和要求：

按照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内容及深度，编制《吴川市物业服务费成本监审报告》（简称《成本监审报告》）。

二、履行期限：

1、自甲方提供完整监审资料之日起三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本监审工作，并出具相关的《成本监审报告》。

2、提交《成本监审报告》正式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5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4份正式文本，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成本、风险大小、工作难度等因素协商议定，支付成本监审费用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如因甲方原因中止出具成本监审报告，预付款不予退回；如因乙方原因中止出

具成本监审报告，需将预付款退回）。剩余部份在甲方验收成本监审报告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

2、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广东阳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公司：阳江市金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06187415

行　　号：314599000239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约定时间提供监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弄虚作假。

2、甲方提供资料的客观真实性、合法性由甲方负责。

3、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监审费用。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执行准则；

2、按甲方提供的相关票据资料依法、依规监审，按约定时间前出具监审报告。

3、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取得的各类商业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甲方若需要乙方提供其他监审服务，双方应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八、本合同自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书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0662-2332222